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41號

原告 周鴻俊

訴訟代理人 柯劭臻律師

被告 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政超

訴訟代理人 宋熾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5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；並定民國114年2月25日上午9時30在本院第47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於民國110年4月15日裁定於另案即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勞上字第59號給付工資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茲查上開民事事件已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已告確定，有該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。爰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，並定如主文所示之期日進行辯論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尤凱玟